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新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79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３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猶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後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前已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並經法院論罪

科刑之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其所犯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許晴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7926號

被　　告　Ａ０３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另案為不起訴處分），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晚間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居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10月25日凌晨5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盤查，復當場在其上開車輛之副駕駛座內，扣得安非他命1包(毛重1.32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顆(扣案時為第三級毒品)、電子加熱霧化器1支，並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12740ng/mL)、甲基安非他命(113976ng/m

L)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㈡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3時1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10月12日凌晨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永強街與富強西街口，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復當場在其上開車輛內，扣得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煙彈1顆(扣案時為第三級毒品)，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14771ng/mL)、甲基安非他命(103878ng/mL)濃度均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犯罪事實㈠部分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3年11月18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D0000000)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犯罪事實㈡部分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113年10月30日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及現場照片4張。是被告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書　記　官　康詩京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